

民初，即20世纪初，发展到鼎盛期，不仅繁荣了城镇经济，而且对县境及周边地区产生了较大的辐射和影响作用。作为黄河中上游的货物水陆转运中心，河口镇、托克托城在黄河上中游的航运史上，也占有一席之地，对内蒙古中西部的开发，晋、蒙、陕、甘、宁等地的商品交流，特别是对晋陕地区的社会稳定，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中华民国时

中华民国成立，托克托厅改为托克托县，通判改为知事，隶属绥远观察使公署管辖，托克托城仍为县府所在地。民国3年（1914年），托克托县隶属于绥远特别行政区。民国17年（1928年），南京国民政府改绥远特别行政区为绥远省，托克托县隶属之，县知事改为县长。

民国12年（1923年），平绥铁路延伸到包头，包头取代河口的码头地位。其时，黄河水运虽然失去了往日的繁荣，但是还有少量商船来往，托克托的商家在困境中勉力经营。

民国27年（1938年），日本侵略军占领托县后，将托县划归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巴彦塔拉盟管辖。伪托克托县公署将全县划为10乡1镇，取消了河口“镇”的编制，托克托城仍为城关镇。日军断绝黄河水运，实施残酷的奴役统治和严密的经济封锁。至此，河口、托克托城相沿200余年的“水旱码头”历史

彻底结束。托克托经济全面衰颓，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

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起义，托克托县和平解放。1950年3月，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，隶属于绥远省和林格尔专员公署。不久，划归包头专员公署。9月，隶属于绥中专员公署。11月27日，隶属于萨拉齐专员公署。

1952年11月27日，撤销萨拉齐专员公署，托克托县改隶集宁专员公署。

1954年3月5日，托克托县隶属于平地泉行政区人民政府。

1954年3月6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撤销绥远省建制，绥远省与内蒙古自治区合并，统一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。

1958年4月2日，撤销平地泉行政区，托克托县划归乌兰察布盟。

1970年10月3日，经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，托克托县由乌兰察布盟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。

1971年，为避免黄、黑河水患，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县城由旧城逐渐迁至南坪新城，即今县城所在地。

2001年4月，托克托城关镇与南坪乡合并，因其坐落于黄河与大黑河交汇的冲击台地上，改名为双河镇。

（《名镇托克托县》编写组）